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参股公司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虹港”）拟向上海昌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懋投资”）申请办理额度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融资业务，期限为 1 年；该笔融资款项主要用于上海虹港购买坐落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宁桥路 999 号 T15-7 室号（部位：T15-7）【产权证号：沪房地浦字（2013）第 051978 号】的物业（以下简称“标的厂房”或“厂房”），该厂房将用于数据中心的建设经营，对其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确保融资事项顺利实施，依米康与上海虹港实际控制人闻之航及其配偶共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外，上海虹港的股东深圳市前海和钧天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前海和钧天源”）将所持有的上海虹港 30%股权、依米康将所持有的上海虹港 31.11%股权质押给昌懋投资，该项担保仅作为临时替代性担保措施，待上海虹港按与昌懋投资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将所获得的标的厂房抵押至委托贷款银行后即解除上述股权质押。上海虹港在取得标

的厂房的房地产权证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厂房抵押给委贷银行作为抵押担保，依米康为该标的厂房的顺位质权人，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为上海虹港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促进上海虹港数据中心建设计划的实施，对其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上海虹港经营前景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且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闻之航和配偶共同提供担保，另一股东和均天源以其股权质押的形式与公司共同提供临时担保；上海虹港在取得标的厂房的产权证后将抵押给委贷银行作为抵押担保，依米康为该标的厂房的顺位质权人，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公司为上海虹港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张菀女士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上海虹港股东会决议以及与本次对外担保有关的事项）。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放弃表决。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以及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上述临时提案，公司原定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将在原有议案的基础上增加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向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除此之外，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事项均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增加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